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三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智能流体控制设备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定价为10,31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